

中國文化大學 105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暑假轉學招生考試試題

系組：法律學系法學組、財經法律組二年級

科目：刑法總則

日期節次：105 年 7 月 7 日 第 2 節

1. 甲為國內某署立醫院之骨科主治醫師，負責院內門診及為病人進行外科手術，甲之上司，骨科主任乙，在某廠商之推薦下，欲引進一種由德國進口之醫療器材，惟依該院內之採購流程，醫療器材之引進，必須由申請單位填寫申請試用審議資格表及試用醫療器材規格表，並由申請單位內之醫師針對該醫療器材進行臨床測試，填寫醫療器材試用報告，檢附上述所有文件後，交由院內之「醫療設備暨器材審議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醫審會）進行審核，審核通過後，始得依政府採購法進行後續之招標程序。身兼該院醫審會委員之乙主任遂以自己名義於醫審會議中提出申請，並要求科內之甲醫師針對欲引進之醫療器材進行臨床試用，填寫醫療器材試用報告。詎料，該廠商因涉嫌署立醫院採購弊案，遭檢調搜索，其公司業務人員之電腦檔案中，發現甲醫師及乙主任二人涉嫌收受廠商提供之紅包，檢察官遂傳喚甲醫師及乙主任二人說明。甲醫師及乙主任到案後，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告知二人所涉罪名，並於訊問後命二人具保候傳。試問：在本案中，甲乙兩位醫師，是否為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之「公務員」？試附由說明之。(25%) 依中華民國刑法之規定，甲乙兩人之行為應如何論處？(15%)

2. 流動攤販甲屢遭員警取締，甲早已心生不服，某次甲再度遭到取締，積怨一次爆發，遂以磅秤襲擊警察成傷，路人乙見狀，欲協助警察逮捕甲，不料亦遭甲以磅秤擊傷倒地；甲自知闖禍後，趁亂跑至暗巷躲藏，適有精神病患丙路過，見甲在巷內，即瘋狂向其揮拳攻擊，但遭甲以磅秤擊倒。甲被逮捕後，對於襲擊警察、擊傷乙及擊倒丙之行為，均主張正當防衛阻卻違法。試問，甲的主張分別有無理由，能否成立正當防衛而阻卻違法？(30%)

3.

甲、乙、丙三人本為商場上的事業夥伴。某次，丙不顧道義，聯合他人坑殺甲、乙，導致二人血本無歸，於是甲、乙兩人共謀要卸除丙的一條手臂，讓他記取不顧朋友情同手足的教訓。某日，甲、乙連袂前往丙之住處與師問罪，而由乙抓住丙，甲則手持開山刀動手。就在甲將高高舉起刀子之計，丙掙脫乙的束縛，跪地苦苦哀求，乙一時心軟，就立即喝止甲，並企圖將甲拉離現場，不料甲不予理會，並用刀柄擊昏乙後，依原先計畫，完成犯罪行為。試問，甲、乙兩人之行為應如何處斷？(30%)

